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名称：无锡市中医医院医用液氧、瓶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26**）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中医医院

供方（中标方）：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26

二、采购名称：无锡市中医医院医用液氧、瓶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中标优惠率：百分之三十（小写）30%（小写），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预算限额：130 万元/年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且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采购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等国家强制标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期满或累计服务费达到预算限额，其中任意一项最先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

六、供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中医医院，按需方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运输应符合危化品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每月根据实际供货量及考核结果结算，结算金额=实际用量×中标结算单价－合理损耗核减－考核扣款；供应商需先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注明对应气体名称及规格），医院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合理损耗≤0.5%，超额部分从货款中核减；结算单价=单价限价×（1－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为固定值，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八、送货时限：供方须按采购单位要求送货，日常所有气体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特殊气体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设备故障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置；应急备用气源需单独配置，确保生命支持区域（手术室、ICU 等）≥4h 用气量。

九、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第（六）（七）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报价）、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签章后推送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9日

地址：

供方（中标方）：上海宝山林德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illegible]3688号

供方户名：上海宝山林德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美国银行上海分行

供方账号：68411329805094561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为 JSZC-320200-PXGJ-G2026-0026 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医用液氧、瓶氧及其他医用气体。

（二）价格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气体单价为含税到货价，包含气体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系统运维费、维保服务费、培训费及所有其他相关费用。按此次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百分之三十（大写）；30%（小写））执行。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采购医用气体，实际具体名称、规格、单位、本次招标限价及中标实际结算单价，详见《结算单价明细表》。

结算单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本次招标限价（元）	中标实际结算单价（元）
1	液氧（医用）	≥99.5%（符合2025 版药典、GMP 标准）	吨	1150.00	805.00
2	瓶氧	≥99.5%、40 升	瓶	36.00	25.20
3	瓶氧	≥99.5%、2 升	瓶	20.00	14.00
4	瓶氧	≥99.5%、3 升	瓶	20.00	14.00
5	液氮	≥99.9%	升	10.00	7.00
6	氮气	≥99.9%、40 升	瓶	30.00	21.00
7	普通二氧化碳	≥99.9%、40 升	瓶	50.00	35.00
8	高纯二氧化碳	≥99.9%、40 升	瓶	780.00	546.00
9	乙炔	A 级 99%、5 公斤	瓶	240.00	168.00
10	氩气	≥99.95%、40 升	瓶	85.00	59.5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本次招标限价（元）	中标实际结算单价（元）
11	氩气	≥99.95%、10 升	瓶	60.00	42.00
12	二元混合气（氧气 21.4%，氦气平衡）	40 升	瓶	1100.00	770.00
13	四元混合气（一氧化碳 0.296%，氦气 10%，氧气 20.13%，氮气平衡）	40 升	瓶	2000.00	1400.00
14	高纯空气	40 升	瓶	950.00	665.00
15	高纯空气	4 升	瓶	360.00	252.00
16	钢瓶	3 升	只	400.00	280.00
17	钢瓶	40 升	只	800.00	560.00
18	碳纤维瓶	2 升	只	1600.00	1120.00
19	碳纤维瓶	3 升	只	1800.00	1260.0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根据实际供货量及考核结果结算，结算金额=实际用量×中标结算单价－合理损耗核减－考核扣款；供应商需先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注明对应气体名称及规格），医院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合理损耗≤0.5%，超额部分从货款中核减；液氧合理损耗≤0.5%，瓶装气体无合理损耗；结算单价=单价限价×（1－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为固定值，合同履行期间不变。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即给予无条件换货。所有气体产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等国家强制标准，其中医用液氧纯度≥99.5%，其他气体纯度符合对应规格要求；每批次供货需附带《药品检验报告》《出库复核单》且标注产品批号，批号需在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出库复核单中保持一致；支持与医院药品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入出库、使用全链条追溯。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进行换货或退款退货。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交货条件：

1.供货期：1年（服务期期满或累计服务费达到预算限额，其中任意一项最先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5.售后响应时间：供方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送货，日常所有气体在收到需方通知后12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特殊气体须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设备故障后2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液氧采购

（液位不足 3 天用量或急救需求）2 小时内送达；应急备用气源需单独配置，确保生命支持区域（手术室、ICU 等）≥4h 用气量，且应急备用气源不得由液氧系统或分子筛制氧系统供应，需提供储备能力证明。

（七）质量与维保保证：

1. 所供产品经需方验收后，如出现品种规格上的差错，数量上的差错和质量上的不合格，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1）对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供货方承担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2）需方有权终止此项目的供货合同。

（3）供方应第一时间对货物产品进行更换，并主动放弃这一批次药剂产品的货款。

2. 配合医院制定液氧泄漏、火灾、停电等应急预案，每年联合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并出具演练评估报告；

3. 承诺所供产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良好介质，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4. 供方应确保合同期内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如因资质问题出现瑕疵，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超过两次延迟供货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

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地址：

2026 年 6 月 4 日

供方（中标方）：上海宝山林德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888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甲方）单位：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 单位：上海宝山林德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规范从业行为，切实抵制各项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双方合约正常履行，遵守廉政准入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廉洁承诺如下：

一 、乙方保证在各项经济活动中，不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输送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吃请、娱乐休闲活动等。

三、乙方保证不在甲方诊疗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销售相关活动。

四 、乙方保证不采取隐蔽手段获取医院各类药品、耗材试剂、器械设备及其他物资方面的信息。

五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医院管理、业务等信息。

六 、甲方规范本单位干部职工，不得接受乙方吃请，不得收受和索要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输送的利益，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 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各种娱乐休闲、境内外旅游等不规范行为。

七、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第六条者，乙方应向甲方党委、纪委和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反映。

八 、乙方如出现违反上述条款第一条至第五条的情况，甲方有权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履行。

九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盖章签字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同时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签 名：_____

时 间：2021 年 6 月 4 日

乙 方：上海宝山林德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盖章）

签 名：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日

附件 2

无锡市中医医院医用液氧、瓶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扣款细则	考核存在问题	扣款
工作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未做到一次扣 50 元		
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及时、文明礼貌	一次服务不规范扣 50 元		
按院方要求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特殊情况提前通知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00 元		
安全生产、文明操作，遵守液氧站管理规定（禁穿油污衣物、禁抽烟等）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0 元		
保持操作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一次不规范扣 50 元		
遵守合同条款，友好协调处理问题不推诿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00 元		
合计考核扣款			
考核日期：	**考核者：**	**相关部门负责人：**	

说明：本考核表内容，若因工作服务需要变动，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